

关于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限制的通知函

尊敬的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CV908，以下简称“本基金”）拟变更投资限制条款：

一、根据《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盘京天道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第【12】款约定如下：

“12、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8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自本通知函生效日起，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2、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9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二、本次投资限制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9】月【30】日，为本次投资限制变更设立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9】月【29】日。如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投资限制变更，应当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否则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24 日

